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深 圳 科 技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SHENZHEN HIGH-TECH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直接持有之 Treasure Land Enterprises Limited 100% 權益

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買方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訂立該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按人民幣40,051,092.48元（相等於40,051,092.48港元）出售，而買方亦已同意就此購買銷售股份。在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擁有Treasure Land之任何權益，而Treasure Land亦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確知、得悉及相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與本集團及本集團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見上市規則之定義）並無任何關連。

完成須待下文「先決條件」一節所載之各項條件獲履行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之規定，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本公司將會遵照上市規則之有關規定，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向本公司股東寄發載有出售事項詳情及上市規則所規定其他資料之通函。

須予披露交易

該協議

日期：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

賣方：本公司

買方：農科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根據該協議，本公司已同意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出售，而買方亦已就此同意購買銷售股份。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確知、得悉及相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與本集團及本集團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見上市規則之定義）並無任何關連。

銷售股份亦即Treasure Lan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銷售股份在緊接該協議訂立日期前兩個財政年度之應佔溢利淨額（扣除稅項及非經常項目之前及之後）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港元	港元
未扣除稅項及非經常項目之溢利淨額	9,343,943	7,086,272
已扣除稅項及非經常項目之溢利淨額	9,343,943	7,086,272

銷售股份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估計賬面值約為20,761,279港元。在完成後，進行出售事項所得之估計未經審核收益約為50,000港元，此乃在代價內扣除銷售股份之估計賬面值及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欠本公司之款項19,238,721港元（本公司將於完成時豁免此款項）（根據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計算）後所得。

代價

出售事項之代價為人民幣40,051,092.48港元（相等於40,051,092.48港元），此乃由本公司與買方參考雲南綠大地之表現及業績後，經公平磋商而釐定。

代價將會以下列方式支付：—

- (a) 在簽署該協議之日期，買方或其付款代理人將會把代價之50%存入一個由本公司與買方以書面方式指定，由本公司（或本公司之收款代理人）及買方（或買方之付款代理人）開設之銀行戶口（「託管戶口」）。存入託管戶口之款項將作為保證買方履行其根據該協議須承擔之所有責任之存款保證金。本公司及買方已不可撤回地同意，本公司（或本公司將會指示其收款代理人）及買方（或買方將會指示其付款代理人）將會在完成時共同簽署書面指示及無條件地把上述存款保證金（連同有關之利息）轉撥往一個由本公司指定之銀行戶口；及
- (b) 於完成時，餘下之50%代價將由買方存入由本公司以書面指定之一個銀行戶口。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條件獲履行或獲豁免之後方可作實：

- (a) 本公司向買方提交Treasure Land之責任證書，其發出日期須在簽署該協議之日期前十四日內；及
- (b) 本公司取得有關銷售銷售股份之一切必須同意、授權、許可及批准（如有）。

倘上述條件在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五日或之前不獲履行或不獲買方豁免，則該協議將會作廢及失效，惟不會影響一方就先前違反該協議之條文而須向另一方承擔之責任。

完成

完成將會在該協議之一切先決條件獲履行後第三個營業日（不包括星期六）或在訂約各方同意之其他日期進行。在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擁有Treasure Land之任何權益，而Treasure Land亦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

考慮到本集團已持有雲南綠大地之投資一段長時間，而現時出現一位具誠意之買家，本公司認為現時乃出售Treasure Land並物色其他投資機會之適當時機。

董事認為出售事項之條款及該協議乃公平合理，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經營物業投資及買賣業務。

Treasure Land之資料

Treasure Land乃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其唯一資產為其所持之11,187,456股（相等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7.78%）雲南綠大地之股份。

Treasure Land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的資產淨值分別為20,761,279港元及15,861,242港元。

買方之資料

買方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所得款項之用途

現擬把進行出售事項所得款項在本公司物色到適當之投資機會時作投資之用。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暫時仍未選定任何特定之投資項目。

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之規定，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本公司將會遵照上市規則之有關規定，在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向本公司股東寄發載有出售事項詳情及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其他資料之通函。

釋義

「該協議」	指	本公司(作為賣方)及買方(作為買方)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就出售事項而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深圳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該協議之完成
「代價」	指	根據該協議出售事項之代價，其為人民幣40,051,092.48元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本公司向買方出售銷售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方」	指	農科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銷售股份」	指	Treasure Land之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1股，亦即Treasure Lan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Treasure Land」	指	Treasure Land Enterprise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雲南綠大地」 指 雲南綠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園藝植物之研發、種植、培植及銷售業務

「%」 指 百分比率

承董事會命
深圳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聰德

香港，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王聰德先生及謝錦輝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王文俊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國精先生、廖醒標先生以及莊嘉俐小姐組成。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